

打通“全链条” 营造“好生态”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在深化改革中完善、在扩大开放中提升

□ 张 泉 余晓洁

4月26日是第十八个世界知识产权日。随着科技创新的飞速发展和知识产权规模的高速增长,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全球瞩目。

新时代,坚定踏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在深化改革中完善、在扩大开放中提升。

改革创新 发挥产权组合“效应”

当前,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创新环境的提升带动知识产权规模连年高速增长,知识产权质量显著提升。

“中国已经从技术使用者转变为技术生产者。”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说。

截至2017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7年居世界首位,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件;受理商标注册申请连续16年居世界第一,累计有效商标注册1492万件。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运用效应不断提升。2017年,我国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720亿

元;商标、版权质押融资金额分别达369亿元、59.8亿元。在高质量知识产权带动之下,一大批科技创新企业异军突起。

“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关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大局。”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王宏伟说。

为解决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分头管理和重复执法的问题,我国重新组建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此次机构改革,在纵向上,有利于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全链条’,推动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在横向上,有利于发挥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组合效应,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扩大对外开放。”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说。

严惩违法 优化营商环境“生态”

保护知识产权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知识

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由2012年的63.69分提高到2017年的76.69分。

应该看到,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还在路上”,侵权成本低的现象依然存在。

未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将进一步提升。“以专利法修改为契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积极推动提高侵权法定赔偿上限,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以期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申长雨说。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请国务院审议的专利法修正案中,明确建议对故意侵权行为处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加大保护力度的同时,知识产权保护效率也同样重要。

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一种广泛的社会需求,不仅大企业需要,小微企业、“草根”创客同样需要。但知识产权保护的专业性、复杂性、艰巨性,为维权工作带来了困难,迫切需要建立一种简单、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和方便可及的维权模式。

去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动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

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推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一站式”服务。截至目前,我国已建立了19个这样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今年还将进一步增加数量、完善布局。

同等保护 架起创新合作“桥梁”

我国始终坚持对中外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

“知识产权应是世界各国之间创新合作的桥梁,而不能成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大棒,更不能拿来用作遏制他国发展的武器。”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协调司司长张志成说。

最高人民法院4月发布了《2017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其中包括备受关注的美国篮球明星迈克尔·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等。

2015年12月,最高法依法裁定提审了10个相关案件,其中3个案件是关于乔丹中文商标的注册。法庭最终判决认为,这3个案件中,“乔丹”中文商标的注册,损害了迈克尔·乔丹对“乔丹”享有的在先姓名权,应予撤销。双方当事人都

认可这一判决。这是我国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

2017年,我国进一步修订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强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我国越来越多地被选为非中国公司间专利诉讼的一个关键地方,因为诉讼当事人觉得他们在这里会受到公正对待。

知识产权被视为国际合作的桥梁。近年来,我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砖国家及其他国家间的合作取得良好进展。

当前,我国企业正越来越多地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成为技术创新的重要提供者。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分别跻身美国专利拥有量和欧洲专利局申请量前五大国家之列;中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4810件,排名全球第三。

申长雨表示,我国将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构建更加开放包容、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让中国的知识产权在国外也能得到很好的保护,为中国企业“走出去”营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冷 观 热 评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 荆 平

千百年来,创新深刻地改变了我们的生产与生活。没有创新,世界将停滞不前;没有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将与我们渐行渐远。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实现了由被动到主动的“质”的转变,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生态系统也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立法上,相继修改了专利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正在加紧著作权的修改,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日渐完善;行政执法上,建立打击侵权假冒机制,努力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司法保护上,组建了知识产权法院和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实行跨区域审判。

一系列措施大大提高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 and 能力,再加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显著提高了全民知识产权意识,为创新中国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强力护航。有数据显示,中国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7年位居世界第一;2017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达到5.1万件,跃升至全球第二位。这些铁的事实,无疑是对刻意渲染和强化中国“山寨”“抄袭”刻板印象、以所谓“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为借口挑起争端的某些国家的有力回击,也在提醒国人转变观念,不要用老眼光看自己、不要自觉矮人一等。

但是,努力不能止于此。毕竟我国法治建设还在不断完善当中,知识产权领域的很

多基础性工作也还有很大拓展空间。

我国将保护知识产权上升为国家战略已经十年,迈入又一个十年,必会将措施加码、力度加强、范围加大,继续有效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始终坚持对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18年年会主旨演讲中表示,今年中国将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这番表述,再一次向世界传递了中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

当然,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同时,我们也希望在对外合作和国际贸易过程中获得对等的尊重。

我国历来在知识产权领域一视同仁,近年来裁定的很多涉外知识产权官司中,国外企业胜诉率高达八成,也说明了这一点。但是,当中国企业到国外申请专利或行使知识产权时,总会遇到一些阻碍甚至政策壁垒,缺乏对等保护。

属于我们的权利,牢牢抓在手里,绝不含糊;属于他人的劳动成果,理应予以尊重,取之有道。唯有如此,才能形成双赢的局面。我们要携起手来,筑牢激发创新热情、保护创新成果的坚强保障,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文化氛围,在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上继续探索新路。

相 关 资 讯

重庆知识产权案件受理量位居西部首位

本报讯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通报了近年来知识产权类案件审理情况。数据显示,重庆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受理量连续两年位居西部地区首位。2017年受理6248件,比2015年增长111.37%,其中审结5818件,结案率为93.12%。

据介绍,重庆法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商标权纠纷案件数量及占比增长明显。2017年共受理商标权纠纷案件580件,同比增加123.94%,占比同比上升3.73个百分点。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重庆法院正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

度,召开法官联席会,对作品登记证书的效力、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认定等问题形成裁判规则或指导性意见,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此外,面对知识产权案件增长快、侵犯著作权纠纷类型化较突出的特点,重庆法院还与技术公司共同开发了“著作权纠纷类案智能专审平台”,在分步实现网上立案、批量化立案的同时,借助计算机智能提取技术,将相关信息导入法律文书模板并自动生成相关法律文书,实现要素化、信息化审理,提高审判效率,促进知识产权审判与智能化的深度融合。

(周闻韬 朱 薇)

深圳去年新收知识产权案件增长近六成

本报讯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4月25日发布的《深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7)白皮书》显示,去年全市两级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案件28,027件,同比增长58%。

当天,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公布了2017年度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涉及发明专利权、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等民事纠纷案,以及侵犯商业秘密罪、假冒注册商标罪等刑事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黄志坚说,2017年该院还成功审结国际前沿案件,贡献

了知识产权国际治理规则。如深圳中院一审审结的华为公司与三星公司两宗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案,系我国国内首次针对涉及3GPP国际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颁发禁令,填补了处理标准必要专利侵权司法领域的规则空白,增强了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治理规则中的引领力。

另外,深圳法院加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惩处力度,2017年全年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744件,审结634件,判处1220人有罪,判处罚金10,334万元。(周 科)



湖北为“工地发明家” 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4月25日,中国(湖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建三局工作在湖北省科技馆项目工地挂牌。这是湖北省知识产权局首个在企业设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在挂牌仪式现场,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与中建三局集团签订了知识产权保护联建协议,两单位知识产权专家将组建专业维权志愿服务团队,为中建三局建筑工人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和专利申报等相关服务。图为三方代表签订知识产权保护联建协议。

新华社记者 熊 琦 摄

延 伸 阅 读

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侵权案件数量大

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案件数量居于前5位的分别是广东、江苏、浙江、福建、上海,占同期全国起诉件数的60.8%

□ 陈 非

“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案件数量居于前5位的分别是广东、江苏、浙江、福建、上海,占同期全国起诉件数的60.8%。”最高检公诉厅检察官王文利4月25日在最高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

王文利说,当前,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大,一方面反映出这些地区公安司法机关查办案件力度大,另一方面也说明这些地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更为活跃。

据了解,2017年,全国检察

机关共批准逮捕涉知识产权犯罪2510件4272人,提起公诉涉知识产权犯罪3674件6809人。结合检察机关的办案工作实践,王文利介绍了当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相对集中于侵犯商标权类案件,即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三个罪名。这三类案件2017年起诉的案件数量和人数,均占同期起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量和人数的90%以上。”王文利说,一些不法制造

商采用傍名牌、搭便车等不正当方式,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或采用与他人知名商标近似标识,混淆社会消费群体的主观判断,获取暴利。

近年来,伴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和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计算机软件,或利用网络技术运用外挂服务器、云平台、深度链接等犯罪手段的知识产权犯罪时有发生。

“该类案件与传统的知识产权案件相比,技术含量高,隐蔽性强,链条化、网络化和跨区

域化更为突出。”王文利指出,当前,利用移动互联网实施侵权行为呈现日益凸显的态势。

据王文利介绍,知识产权行业特点决定了社会化分工合作,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也是如此。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犯罪主体以家庭式作案较多,亲戚、熟人团伙式作案方式突出。商标类和著作权类案件犯罪嫌疑人多为个体经营者、中小企业、网站经营者,利用自己经营的公司、企业、店铺生产销售侵权产品。侵犯商业秘密案的犯罪主体则主要是掌握企业核心技术秘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